附件2

2022年长沙市雨花区工商联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长沙市雨花区工商联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考核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和疫情高风险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建议至少提前7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湖南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接受医学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二、所有考生应在参加**考核前24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三、近8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和本省除长沙市以外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市（州）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完成**入长之后“三天三检”**，方可参加考试。 例如：11月23日参考的此类别考生，要求必须于11月20-22日在长沙每天完成1次核酸检测。

四、所有外省来长考生须通过“我的长沙”APP或“我的长沙”微信小程序报备，并在入长落地后进行“3天3检”核酸检测。所有外省来长考生进入考点请走“外省考生查验通道”查验行程卡、健康卡以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24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六、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考前24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七、有以下情形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

1. 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4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 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或者黄色的；
3.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 近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5. 近7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
6. 近7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所在地市旅居史，未按省级文件完成管理服务的；
7. 近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潜在密接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八、考核当天，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考核期间应当全程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进入考核点时须扫“湖南省场所码”获得当场考核前24小时内“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提供身份证、准考证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保持人员间距1米以上，经工作人员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低于37.3℃、无不得参加考核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点。考生进入考核点时，由考核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九、考核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十、考核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核结束后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一、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二、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核前查验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考生参加考核前应认真阅读考核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十四、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或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五、以上疫情防控要求会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雨花区政府官网，了解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